

橘山遺事

重訂政刻

三

289
3

0 1 2 3 4 5 6 7 8 9 10

橋山遺事卷三

日出 帆足萬里鵬卿 譯

門人 岡弘道子毅重訂

天正二年三月。豐府遣使者致大煩二門於立花。西州傳說以爲奇觀。公命作葦廠於多多良河上松崎。頗壯。就饗使者。箱崎座主饋使者水精六稜盒一雙。其一盛糕。具龜足。博多畫工花雲所畫。設色極美。酒初行。公命發盒。衛藤源十郎盛箸於撻以進。公語使者曰。素辱見愛。久闊亦無所隱。座主所饋水精盒。透明。



見內已具龜足不宜置著野人不知禮也正臘八朔

諸豪遣使豐府者皆豫習儀猶且失容豐府近侍不

必學儀皆有可觀豈非慣習之故乎予時年十二行

酒聞公言汝等須記之豐前覺書○蔭光按大煩波爾杜瓦爾國所獻後薩人來攻白并用此却之則公一見還之也今猶在白并城中云

十月二日揭示條令曰國中人士要須同心守新令如

下所言蔭光按本書不記甲子然條令皆係立花事姑附於此

一南伐平定未知幾年當多貯糧食令可支二三歲

今茲豐登收糴易得不問他事須務收貯蔭光按南伐謂

伐薩之役時豐多秕政諸州豪帥多懷
携貳公知南伐必敗所以有此言也

附衣物佩刀婢使唯取苟給其餘盡斤賣急貯糧食

城守之日田祿八頃者具糧期年七頃至四頃

七月若八月三頃以下六月無田者六旬不拘

田祿有無能自具糧不仰廩給者雖加一月一

日皆有厚賞

一臨戰四軍分爲二隊一隊逆戰一隊旁出擊之或

隨地形分三隊左右夾擊皆臨機制宜要以奇兵

旁擊爲利也。

一炮手每隊置監者二人糾督勿得虛發不成用。
附違令者有虜獲亦不給賞。

一置槍須多已壯軍容又得克勝以是意宣示糟谷

席田務立功勲。

附短槍禁勿得用。

一兵方接不聽離隊擅進是不精之至不免爲恆擾。
如此者議除名何則謀議不一號令不行取敗之道也。

附臨陣自相殺者至子孫廢黜永不登用。
一近聞從軍多飲酒已不宜觀聽亦妨實行平日多
飲尚不免過失況當危急酣醉可醜之甚宜嚴禁
之。

一軍未出境劫掠民戶宜嚴禁之聞在博多及他邑。
往往剽奪果然極非好事皆諸校怠慢之所致。自
今以往須用意禁絕。

一糟谷席田俟收穫已畢作廬隨分貯蓄速輸入城。
如去年所爲所司務諭管內莫得暫滯若不用命

逃亡永不聽居。封內擅還者斬。

附糟谷席田兩郡士庶具糧入城者須把幾苞
註出申所司查檢收貯。

一兵戈未熄諸務姑停不行設有讐怨僇力一心務

爲奉公是忠公室盡力所事自有慶賞。

右條件糟谷席田士庶人民僕隸廝養無有遺
漏令徧知之。

六年十月公使內田鎮高之耳川軍歸至後筑竹井原。
遇龍造寺兵鬪死戰死錄利光氏編集同○幕光按初豐府世爲九州探題至天正六

年薩稱別有探題之授據薩隅日三州不肯從豐
侯宗麟失所愛鷹日州宮崎人久保山治部獲之獻
薩侯義久豐侯聞之大怒因治部薩侯使人爲謝請
釋之豐侯不可斬治部使者見之日州縣城主伊
東爲薩所敗棄城走豐因嬖臣田原紹恩請伐
薩復其邑豐侯許之諸大夫族人皆諫不可遂
伐薩攻高城城將陷會薩侯引兵來援與豐師相拒
耳川豐侯軍卒志賀十一月十一日以紹恩爲大將
督諸將進戰豐師敗績三老七族吉弘齋藤臼杵戶
次佐伯田北志賀小佐井吉岡蒲池等皆戰死紹恩
僅以身免十四日豐侯以朽綱一萬田爲
殿引兵退入臼杵事詳見九州治亂記。

公賜鎮高母并其妻書曰初熊丸豐松丸須擇吉日承
家民部少輔往年從軍以身蔽老夫中矢死老夫深
感其忠義當書以貽子孫勿得忘嚮使出羽使耳川

軍得溫旨遣歸。田尻之良要之途力戰死。殉節士之常要亦爲老夫効力。二孺子頒祿無有差降。賜初熊丸以所素食田五頃。益以三頃。豐松丸三頃。益以五頃。皆令滿八頃。益封之田須有間田頒給。姑仍舊封。食其租入。繇役一無所與。屬媼等善撫養二子。以迄成立。人生無常。況老夫大耋。朝不及夕。一旦溘焉。此書并命嗣書策善藏之。請我子孫益封。要徵之書。所以不厭瑣屑。餘玄恕口言。蒜光按。賜是書。在七年六月。內田氏今尚藏。公手澤。十一月。豐師敗於耳川。諸州豪帥多死。蒲池宗雪爲後

筑都護。亦死。龍造寺隆信因誘諸帥屬已。前豐後肥亦多叛者。公及天叟公獨爲豐守。聞敵將攻寶滿立花。十二月朔。二公竝入保。公辛未歲統前筑事。至此八年。始城守。箱崎座主憐清。十一月二十三日卒。爲設齋薦福。至二十九日畢晦日。箱崎人輸資財於立花。十二月朔。方清座主悉率其臣屬妻孥入立花。公命先人。以百餘人守箱崎松林。座主亦置窩堡多多良河上松崎。使其臣五十人爲一團。更番司瞭望。鳴珍慶爲廣門使。立花松林守者以告先人。先人言。若

汎使非急務。宜告我。當爲白公。珍慶曰。廣門以公入保。亦願効力。請見公口言。先人乃見珍慶作書。命予同有馬大炊見公言狀。予與大炊從松崎行過河。告原尻左馬助。同入言。珍慶爲廣門來使。公命與珍慶來。予輩還至河。延珍慶與見公。珍慶前與公言。予輩屏而待。公俄命具饌。皆侍食酒。再行。公取長盛鍛二長刀。鉸飾具後豐後藤氏所作。使珍慶擇佳者取之。公謂珍慶曰。子君與敵接境。贈巨銃十門。火藥十甕。珍慶辭去。躬荷所賜長刀。大炊請代。不肯。行歌曰。入

無所有。出擁長刀。至第二郭。而後授從者。左馬助命卒致銃并火藥。送至河上別。已而博多東西坊正言。豐府委奴倉。珍慶皆封之。葆光按。豐府嘗使臼杵鎮稅。博多亦有公田。置倉收貯。名委奴倉也。公曰。恨爲珍慶所賣。令追殺之。博多距立花三里。珍慶已入武藏城。帆足彈正所守。追者至遠矢原。不及而還。立花兵後與廣門戰。發銃相擊。卽呼騙銃賊。公遂遣兵攻武藏邑城。破之。彈正退保山城。舉凱而還。豐前覺書。○葆光按。九州治亂記。元龜中。豐威令行西州。諸豪莫不服從。至天正五年。豐侯益驕。崇奉異教。紀綱日弛。人懷僞貳。耳川之役。豐師敗績。豪帥多叛。由是觀

之元龜以來廣門亦服從。至此猶未叛。公素意有異圖。及聞珍慶言。幸其不叛。偶爲其所欺耳。下條高橋記既與筑紫絕。亦以是故也。

萬里曰。帆足氏之先。出少納言清原正高。正高流於後豐。居玖珠郡。娶矢野氏。生四男子。遭赦還京。留四子居豐。子孫分十二姓。其居帆足鄉者。因以爲族。大友能直封於豐。遂爲其臣。當瑞峰侯宗麟父子時。兵部少輔鎮永屢從軍有功。家藏所賜感狀。薩師入豐。與其族保玖珠郡角。年禮及山城。夜襲破薩軍。二城皆險絕。薩人不能克而去。又追擊

破之。頗有斬獲。豐國除喪祿。事佐伯侯。其子兼永始事本藩。於今六世。此曰彈正。下條又有五郎兵衛善右衛門。守巖屋。有備後新三郎。皆家譜不載。莫知何屬。豈有支族居筑者乎。

十二月朔。糟谷席田院內人。盡携妻子入立花。宇美矢野神武諸邑獨不至。據極樂寺障子獄叛。以應秋月。公怒。十三日。遣兵勦之。矢野神武人皆藏匿山中。不獲。十時連貞重傷。其族十時惟元扶之以退。人誤傳其死。予屬東鄉新五郎隸舍人有功。公賜書賞之。是

爲入保第一戰也。豐前覺書

十二月十一日。本作十三日。下又有十日。今據感狀改之。野上美濃從卒十三人與井手口壹岐及小野鎮幸家臣巡邏至宇美宇美矢野神武人叛附秋月見美濃等至前後徵擊美濃壹岐素驍勇用槍刺賊先進者一人殺之鎮幸臣新五郎突入又斬一賊尤長大者美濃從者皆進力戰賊退走始得引還賊遂保極樂寺障子嶽公怒使十時連貞將兵伐之。十三日傳障子嶽地極險隘賊善銃巧中自木石間叢射中森下河內洞胸而死連貞督衆呼曰無得左右顧直衝賊巢城戶清種及他壯士二百餘人冒矢石齊進遂斬渠帥十四人擒其妻子餘皆降。立花記利光氏編集略同。

公謂方清座主曰今歲城守人自給食來春以外應賦稍食盡召師徒屬至小野成幸家使書佐寄堅一京二人姓氏未詳具籍凡四百餘人公喜曰師養士如此信足賴也歲中差人至豐府當以上聞卽於指尾弓場尾水手下作室以居以其地逼窄如隸卒更營秋山口居之。豐前覺書○指尾弓場尾水字下皆立花城下地

七年正月十一日。豐侯宗麟老。其子義統立。民間宣言。
秋月筑紫將大舉攻巖屋。巖屋與勝尾接境。其士里
居者。往來相親如一家然。勝尾臣帆足五郎兵衛適
在中嶋右京家。宰雞同食。城中傳令曰。既與筑紫絕。
速携妻孥入保。五郎兵衛辭去。右京送之。行語曰。人
事無常果然。自今以後。卽爲讐敵。明日與子遇。吾其
獲子。五郎兵衛答曰。然。非子獲我。我獲子也。明日勝
尾兵薄巖屋。城兵逆戰。右京適與五郎兵衛遇。皆笑
曰。請與搏。已搏。右京處上。以其舊。欲生擒之。扯之起。

或以右京不勝。以搶鎧五郎兵衛。入口死。後數
日。種實廣門悉兵來攻。放火民家。延燒至城下。屋
山種速出兵擊之。敵兵退走。追至太宰府。斬獲甚多。
是時太宰府僧祝保管公廟。旁近民多從避兵。種實
事神素謹。軍令極嚴。其卒或火民舍。延及祠廟盡焚。
勾當僧忿恚。誓爲厲。以報秋月氏。投火焚死。種實捕
放火者族之。建別廟於夜須郡栗田。遷太宰府僧祝
司祀。雜取九州軍記高橋記。○葆光按。本書係六年九月誤矣。今據九州記改之。

筑紫廣門秋月種實城境上要害處。以禦巖屋。巖屋亦